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妍忻

電話：(06)2991111分機8331

電子信箱：f314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41211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114學年度採計截止日，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 二、依上開採計原則第4點第3款規定，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五學期，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
- 三、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115年2月11日（星期三），爰114學年度之九年級學生，其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截止日期為115年2月10日（星期二）。
- 四、本案攸關學生權益，請貴校務必協助轉知所屬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學校若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亦請一併轉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115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本局資訊中心、本局課程發展科

